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与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钱京先生为此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选举钱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钱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钱京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钱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钱京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长、总裁钱京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独立董事孙丽娟女士、董事赵长健先生、董事高强

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孙丽娟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钱京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董事赵长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董事长钱京先生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钱京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拥有英国利物浦大学（University of Liverpool）国际商法法律硕士学位和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会计与金融荣誉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顾问；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亚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在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5月起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钱京先生为我司原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之子（钱云宝先生持有公司143,925,14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由于钱云宝先生已于4月12日逝世，钱京先生将合法继承钱云宝先生持有的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钱京先生尚未办妥股权继承相关手续。详见我司于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20）。除此之外钱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